

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佛山市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佛山市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甲方的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旗下各个卫生服务站点办理排水证进行以下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前期现场勘察调查	根据院内实际雨污管道情况进行勘查，核查管道主要排放口的连接方式和方向，并作出办证要求的指导。
2	图纸编制	根据现场和原有图纸，出具新的管排水系统图纸；
3	协助办证	协助甲方完成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请，其中包括以下服务： 1、完成排水许可申请表等相关资料编制 2、完善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3、邀约相关部门现场审核； 4、协助甲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站系统上的申报及资料审核；
含税（每个站点）		3000
总计（5个站点总计）		15000
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旗下各个卫生服务站点包括：沙头站、畅兴站、天连站、沙浦站、鹤峰站，共5个站点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服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及服务规范，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2.2 服务地点：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辖5个站点。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每个站点的办证费用为3000元，按实际办证数量结算，若部

分站点需要雨污分流整改，本合同约定价格不含整改费用。

乙方交付甲方标的物为：5个站点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后，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即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佛山市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801101001544751112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高赞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A、项目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 B、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
- C、建设规划许可证（盖公章、若有）；
- D、隐蔽工程验收证明（若有）；
- E、营业执照（盖公章）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F、现场接驳口雨、污井现场图片等；

4.1.2 以上项目在办理过程中，如因甲方应该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负责；；

4.1.3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若审核部门对站点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导致项目无法审批，甲方应当及时整改。

4.1.4 甲方应当对项目自身的给排水管道布置和走向有非常清晰的了解。评审时，甲方应当准备好工人和工具，配合评审人员打开管道或者井盖进行检查。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项目开展前，乙方应该排查项目是否满足办理排水证的要求，了解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资料，如有缺失，应当尽早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善资料；

4.2.2 乙方应当承诺，为甲方提供的排水系统图纸的符合性以及办理排水证的过程中的合法性；

4.2.3 项目在办理过程中，若审批部门提出资料上的整改，乙方应当及时修改并提交；若审批部门对现场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该根据审批部门意见出具整改方案并提供给甲方



进行选择；在后续整改报价中，乙方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优先考虑乙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除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双方同意公开的信息外，乙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法定的强制性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披露。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4.29



乙方：佛山市诚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18566034894

签约日期：2026年4月29日

